

基督教爱观的文学解读

——《小镇畸人》中乔治·威拉德 爱观演进的个案研究

A Literary Approach to Christian Love: A Case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George Willard's Love in *Winesburg, Ohio*

董粤章

DONG Yuezhang

239

Abstract: This paper is set under the premise that the Christian love that integrates *erôs* and *agâpe* is true love. On this basis this essay draws examples from the Bible and compares them with George Willard's novel *Winesburg, Ohio*, exploring the evolution of love in this novel and treating it as a specific case of Christian love applied descriptively. Hence Christian love is interpre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an effort to show that the new theory of

Christian love proposed in this paper is not only central to the Bible but reasonable and applicable to reality.

Keywords: Christian Love, George Willard, erôs, agâpe, true love, The Holy Bible

引言

舍伍德·安德森 (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 是美国现代作家的导师和现代小说的先驱, 被威廉·福克纳 (William Faulkner) 誉为“我们这一代作家之父, 开创了即使是我们的后人也将承袭的美国式写作传统”^①。其作品融客体体验和主观想象于一体, 在虚实相生中直击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生活表象下的真实以探寻人性与生活的真谛。他于 1919 年创作了“一战”后美国第一部以“荒原”为主题的文学作品《小镇畸人》(*Winesburg, Ohio*), 刻画了一群饱受现实工业文明侵袭并对传统手工文明怀有憧憬的畸人形象, 揭示了他们内心渴盼爱与自由却因“失语”而造成人性扭曲和人格孤独的悲剧^②。在这部以爱的失落与压抑为主题的作品中, 安德森塑造了一个映着自己影子的人物——乔治·威拉德 (George Willard)。在瓦恩斯堡小镇上, 乔治既是生存者也是观

^① Malcolm Brodbery and David. Palmers, *The American Novel and the Nineteen Twenties*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1971), 122.

^② 张强: “舍伍德·安德森研究综述”, 载《外国文学研究》, 2003 (1), 第 148 页。

察者。全书的 25 个故事均围绕他与畸人们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展开并发展，而乔治本人也从和他们的交往中逐渐理解了爱的奥义并实现了自身的成熟。本文将从基督教爱观的角度分析乔治·威拉德爱观演进的历程，同时也将从美国现代文学的角度对基督教爱观予以新的解读。

基督教爱观综述

基督教爱观对人类文明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宗教范畴，诸如婚姻应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基本信念、恋爱幻想、性与爱的分离及性风俗的变迁等都是基督教爱观的副产物^①。其根源是古希腊哲学中灵与欲的冲突。柏拉图（Plato）在《会饮篇》（Symposium）中诠释“爱”时便将人体和欲望看作是邪恶的。这种不平等的感官秩序奠定了西方理性主义二元对立模式的文化传统，形成了灵与欲、男性与女性、精神与肉体间的对立^②，也直接影响了后世基督教爱观的形成。在此哲学前提下，正统基督教爱观认为：（1）人类的性爱是有罪的；（2）不反对结婚，但最好是单身；（3）牧师有独身义务^③。

正统基督教爱观为禁欲主义的盛行提供了土壤，也引导解经学家将爱作二分处理。德裔美国心理学家弗洛姆（Erich Fromm）将爱分为幼稚的爱与成熟的爱：前者的核心思想是“我爱，因为

^① 桥爪大三郎：《性爱论》，马黎明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70页。

^② 马征：“《小镇畸人》‘性主题’的文化阐释”，载《外国文学研究》2004（4），第60页。

^③ 桥爪大三郎，《性爱论》，第74页。

我被人爱”；后者的核心思想则是“我被人爱，因为我爱人”^①。欧文·辛格（Irving Singer）认为世间有两种爱：一种爱是评价、吸引和欣赏；另一种爱是给予^②。最权威的爱观分类当属瑞典神学家虞格仁（Anders Nygren）基于《圣经》（The Holy Bible）研究的结果。他用两个希腊语单词对爱作二分处理，分别是 *erôs* 和 *agâpe*；刘小枫将其译为“欲爱”与“挚爱”^③。古希腊人用第一个单词表示狼对羊的渴慕与喜好；虞格仁则将其诠释为人对神自下而上的爱，即以自我和肉体之欢为核心的一般的爱，重视瞬间的迷狂与观照及人体中自然欲望的挖掘，其实质是“悦”，即享乐。而 *agâpe* 则是神对人自上而下的爱，以神和牺牲为核心的爱，其实质是“许”，即美好感情的施与，具有非尘世品格。虞格仁对前者持否定态度，但肯定了后者在《圣经》中，尤其是《新约》（The Books of the New Testament）中的主导地位^④。

然而笔者对此不敢苟同。首先，欲爱与挚爱对立的源头是古希腊文化中灵肉分离的思想。但事实上，该思想从未在基督教中占过主导，在历史上仅影响了占少数的希腊语基督教派和灵知学派。认为古希腊灵欲冲突为基督教爱观奠定哲学基础的观点无非是过分夸大了古希腊文明对欧洲文明的影响力。基督教源于犹太教，在基督教中占多数的犹太基督教派虽然严格禁止通奸和同性恋，但主张所有人都应该结婚，认为“在婚姻中追求异性的爱与

^① 弗洛姆：《爱的艺术》，李健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9页。

^② 辛格：《爱的本性——从柏拉图到路德（第一卷）》，高光杰等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刘小枫：《基督教文化评论（第七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3—307页。

^④ 虞格仁：《历代基督教爱观的研究（第二卷）》，韩厚迪等译，香港：中华信义会，1950年，第429页。

冲动是一种美”；而清教徒也普遍承认性接触对人的必要性，认为婚姻能合情合理地提供性接触条件^①，由此可见，婚姻及随之产生的一般性爱关系并不是邪恶和低下的。其次，对爱无论如何掩饰或将其精神化，归根到底其本质仍是欲求他人身体的一种自身冲动，这是在任何爱的关系中都具有的特性。在爱观的讨论中不但不应否定其存在，反而应当承认它在爱中的核心地位。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业已证实了欲爱对浪漫恋爱、体态吸引和性完美不可替代的驱动作用。最后，对《圣经》解读的偏差也直接造成了对基督教爱观的误解。奥古斯丁独身主义价值观的依据源自《马太福音》(Mathew)第五章第27到28节：“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是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②但是按原文字面意义理解，“妇女”应是他人之妻，将“lust”这一表示中性欲望的单词译为“淫念”也有待商榷。这两节的实质是倡导尊重现实的婚姻秩序，反对破坏现实婚姻秩序的倾向；因此非但没有否认人类对爱的欲望，反而证明了地上男女的结合是神认可且符合神爱的。

基于此，笔者认为基督教的爱观不是欲爱与挚爱的二元对立，而应是二者的和谐统一。正如在西班牙语中，“爱”与“欲”是同一个单词“querer”。欲爱与挚爱是爱不可或缺的成分和不同的发展阶段。欲爱是人类心理成熟到一定程度时的异（同）性个体间强烈的人际吸引，是爱的生理因素和初始状态，以“自我”作为认知主体的欲求，以“自我”满足为趋向，具有自我中心特征和一切动物共有的先天性条件反射的自然性质，其源起是人的性本

^① 桥爪大三郎，《性爱论》，第72—98页。

^②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New York: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1991), 852.

能，是以自我为中心、以所认知异性性特征为客体而建立的“我一它”关系，包括性欲（libido）和欲念（epithumia）。而挚爱则是爱之深层，是人际关系中接近、悦纳、共存的需要及持续而深刻的同情和共鸣的感情，是爱的精神因素。爱者以被爱为主体和人格存在者而非利用或享受对象而形成“你—我”关系，包括亲情（storgê）和忠守（commitment）。而真爱（true love）就是欲爱与挚爱的交替过程，即身体欲求与精神需要的和谐统一。笔者将以上述新基督教爱观为理论前提分析《小镇畸人》中乔治·威拉德的爱观演进历程以期从美国现代文学的角度对基督教爱观作出描述性应用。

乔治·威拉德的爱观演进分析

244

（一）欲爱与乔治的成长

欲爱由性欲和欲念组成。前者注重身体体验，后者强调精神欲求。性欲产生的根本原因是雌雄个体为进行有性繁殖而采取的性行为，是引起激情体验的主导形式和爱的核心。其必要性在于它和生长、运动及生物对食物的需求一样是人和一切有生命的存在物对生活不可或缺的冀望，所以性欲的本质是趋向生命自我实现的正常动力和一切与爱相关活动的本能能量^①。作为西方文学的序曲和希伯来文化的丰碑，《圣经》对自然性欲并未持否定态度，而是用唯美的语言对其进行了赞颂：“愿他用口与我亲嘴。……你

^①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心理哲学》，杨韶刚等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第60—61页。

的膏油馨香”（《雅歌》1:2—3）^①是少女在纯净欲望驱使下被心上人吸引的真实写照。“他带我入筵宴所，以爱为旗在我以上。……他的左手在我头下，他的右手将我抱住”（《雅歌》2:4,2:6）^②则是对双方初恋约会时亲密接触的抒写。后文更是用了十四节的篇幅描写男女双方的体态吸引，如对男方的描写“他的身体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围镶嵌蓝宝石”（《雅歌》5:14）^③和对女方的描写“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雅歌》4:6）^④。以上一系列充满诗情画意的语言客观描绘了男女在性欲本能驱动下从相遇到相互吸引、相恋直至性结合的全过程，也证明了性欲是每一个具有正常生理需求的人都必经的一种爱。

而在瓦恩斯堡小镇上两次源于性欲驱使的非自然欲爱对 18 岁的乔治·威拉德日后理解爱的真谛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与路易斯·特鲁霓虹（Louise Trunnion）在《没有人知道》（Nobody Knows）中的偷欢是他在全书中初尝禁果的体验。路易斯的一封信“你想要我的话我就是你的人”打开了乔治心中的性欲之门，此次“冒险”也使他由偷欢之前的“像被打昏了头”、“小心谨慎”、“害怕”、“如鲠在喉、沙哑低吟”和“浑身颤栗”变得“有了自信”、“完全成为男人，勇敢而有冲劲”、“声音平和安详”和“心满意足”^⑤。他完全不了解路易斯对爱的渴求，反而为一次偷欢无人知晓而沾沾自喜，这也为他在《一觉》（An Awakening）中从贝尔·卡彭特（Belle Carpenter）身上得到惨痛的教训埋下了伏笔。

^①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616.

^②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852.

^③ *Ibid.*, 618.

^④ *Ibid.*, 617.

^⑤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134—137.

贝尔让乔治吻她只不过是“释放自己本能上挥之不去的渴望”；乔治也认识到自己是她“用来实现低级目标的工具，并没有那种感情的享受”，但搂住贝尔时仍不禁咕哝着“情欲、黑夜和女人”。直到贝尔真正爱的格利菲斯酒店侍者埃德·汉德班（Ed Handby）出现并“无须拳头仅凭自己内在的力量”便“大踏步地带着她走了”后，乔治才在悲伤、憎恨、愤怒和茫然中理解了性的美与冲突和自身的局限性，懂得了“军队的法则和人的法则应该是一样的。我必须懂得那个法则，……然后遵守这个法则，拿自己的生命去奉献、闪烁和工作”^①。从初尝禁果时的“极致快乐”到惨痛教训后如梦初醒的痛定思痛，性欲不自然的释放让乔治认识了欲爱并不等于真爱，而性的美与冲突也为他日后彻底理解并得到真爱做好了必要准备。

欲念源于希腊语单词“epithumia”，表示人心中强烈的欲望或渴望，相当于英语中的“desire”或“longing”，也近似等于佛教中的“欲”；其差别在于佛教将爱与色、声、香、味、触等“五欲”视为世俗生活得以发生而不得解脱的根本原因^②，而基督教则将欲念处理为中性概念。与性欲不同的是，欲念的实现并非以性行为的激情体验为目标，而是通过心中能够促进亲近和连属的情感与欲望实现一种非肉体的、亲近的温暖体验，因此这种爱也广泛存在于较深的友情中。希腊语中表示友爱的单词“philia”可以视为“epithumia”的子集。《圣经》对人的这种欲念并未加以批评，而是将其视作美好和自然的存在物。如《新约》中对保罗（Paul）近况的描述“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

^①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134—143.

^② 赵景来：《佛经妙语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102页。

好得无比的”（《腓立比书》1:23）^①。此处用作名词的“情愿”所对应的英语译文是“my desire”，即强烈的希望或欲望^②。

可以说在《小镇畸人》中为乔治·威拉德叩开艺术大门的正是《教师》（The Teacher）中凯特·斯威夫特（Kate Swift）所持的欲念。作为乔治昔日的老师，凯特常被大家误以为“性格尖刻，令人望而生畏”，但“其实她是他们当中内心最有激情的人”。在她的内心有一种似火烧的欲念，这种欲念给了她“冲动”、“大胆、激动的情绪”和“强烈的渴望”。经过内心悲伤、希望和欲望的交战，她终于下定决心要将自己对学生乔治的欲念付诸实施——那就是为这个具有理解人生天赋的孩子打开生活之门的强烈渴望和把这个未来作家天才的火花燃起的欲望。在此之前，乔治不过是《思想者》（The Thinker）中那个在塞斯·里奇蒙（Seth Richmond）面前吹嘘作家是“所有生活中最轻松的活儿”的幼稚记者和为了写一篇爱情小说就果断决定要和“城里唯一上档次的女孩子”海伦·怀特（Helen White）谈恋爱的神经质。但凯特那种希望乔治“理解生活的重要意义并学会真正而又真诚地解释它的强烈激流”促使她用颤抖的声音告知乔治作家、艺术和生活的奥义，让他明白文字贩子并不等同于作家，一个真正的作家要做的不是懂得人们在说什么，而是懂得人们如何在生活中思考。正是凯特这种古怪地亲近自己所爱的学生并将自身欲念表达出来的勇气为乔治日后的成熟奠定了基石。正如柯蒂斯·哈特曼牧师（Curtis Hartman）所说的，凯特是“上帝给乔治真理启示的一个工具”^③。

^①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1047.

^②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95), 367.

^③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116—123.

（二）挚爱与乔治的成熟

如果说欲爱使乔治不断认识到自己对爱和生活理解的局限性并促使他一步步走向成熟，那么挚爱便使乔治最终理解了爱的真谛并实现了自身的成熟。希腊语单词“storgê”译为“亲情”，是建立在血缘或家族关系上亲子、夫妻和亲属间亲切体贴的关怀。它是人出生后得到的第一份爱，也是个体心理成熟后主动向非家庭成员施与挚爱的前提。因此相比于忠守，亲情在初始阶段具有被动性，但个体一旦通过亲情理解了忠守它便会从另一个维度进入生命体并显现真爱的全部特征。所以，亲情是挚爱的最初形式和真爱的源头。记载在《旧约》(Th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中公元前三世纪古希伯来人的田园牧歌式小说《路得记》(Ruth)便描绘了人世间亲情中最难得的婆媳之爱^①。这里既有丧夫后在异乡靠拾麦穗服侍婆婆而毫无怨言的路得，也有诚于中而形于外、把媳妇的幸福当作头等大事的拿俄米。而路得为服侍婆婆而做出的承诺——路得式承诺(the promise of Ruth)也流传至今，成为每年公历五月下旬收获节上犹太会堂中广大群众聆听的感人经典：“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于我！”(《路得记》1:17)^②

母爱作为最伟大的亲情对亲子成熟后理解爱和生活真谛有重要意义，对一个作家而言更是弥足珍贵，因为“艺术家与母爱

^① 古敏，云峰：《圣经文学二十讲》，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②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266.

的关系是他衡量自己成熟程度的一个标志”^①。安德森在《小镇畸人》中试图描写自己的少年时代，但是做不到，于是便创作了映着自己影子的乔治·威拉德；而与此同时，乔治的母亲伊丽莎白·威拉德（Elizabeth Willard）也就具有了安德森之母爱玛·史密斯·安德森（Emma Smith Anderson）的部分特征。这两个伟大的母亲都因无法从丈夫那里得到足以维持家庭的经济和情感支持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追求，直至为孩子和理想奔走致死，40多岁便离开了人间；但死后都用自己在世时对生活的敏锐观察唤起了儿子心中透过表层观察生活的渴望^②，因此伊丽莎白的身上也映着爱玛留给安德森的记忆并铸就了自己的现实人格。在《母亲》（Mother）中，伊丽莎白渴望在孩子身上再现“曾经是她生命的一部分而现在快要遗忘的某些东西”：其一是她少女时代渴望挣脱一切社会束缚、用自己真诚的心与外界沟通交流的梦幻；其二是得到真爱的解脱。虽然她自己没有实现这两个梦想，但她至死都没有放弃，而是将全部希望寄托在乔治身上，希望“我的孩子为我们两个有出色的表现”^③。而她的死也实现了自身的价值。在《死》（Death）中，她临死前全身瘫痪地躺了六天，但竟有三天是在“不停地挣扎想着自己的孩子”。伟大的母爱使怨恨她的丈夫汤姆·威拉德（Tom Willard）“泪水直从眼睛里刷刷往下流”；也使起初并不理解她的乔治在冲动的激发下握着她的手大哭“亲人啊，亲人啊，我的亲人啊”^④。母亲的死既实现了自我的解脱和超越，也使乔治

^① 关鸿：《诱惑与冲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4页。

^② Nancy Bunge, “Women in Sherwood Anderson’s Fiction,” in *David Anderson Critical Essays on Sherwood Anderson* (Boston: G.K. Hall & Company, 1981), 242—248.

^③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18—26.

^④ *Ibid.* 170—180.

顿悟了女性美。这种顿悟不但会使这个未来的作家在艺术领域受益匪浅，而且也使他真正理解了亲情那种莫可名状的美，为他在《成熟》(Sophistication)中领悟挚爱和真爱的奥义创造了必要条件。

与亲情相比，忠守是挚爱的深层和目标，是一种与生命基础相关且转化了生命的爱。短期的忠守是一个人做出的对另一个人付出爱的决定(decision)；而长期的忠守则是为了维系爱的关系而做出的承诺和担保(commitment)，是以无条件的施与和牺牲为核心的、具有神性的爱。忠守和挚爱之源是《圣经》中神献子以解救众生之爱：“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翰一书》4:7—9)^①而《哥林多前书》(1Corinthians)中也对这种作为挚爱的深层与最终形式的爱做出了诠释：“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哥林多前书》13:4—13:8)^②。此处“爱”所对应的英语译文“love”正是希腊语《新约》中对“agâpe”一词的翻译。

在《成熟》中，乔治理解挚爱与真爱之美源于母亲的过世。对亲情的思索使他开始反省自己的生活，当他心中囊括过去每个时刻的内省与记忆逐渐战胜狂热而缺乏思考的“小野兽”时，他也“就在这一瞬间跨过了那个界限进入人生的成熟期”，变得对过去充满悔恨而对未来雄心勃勃，同时也清楚地看到了自身的局限

^①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1092.

^② *Ibid.* 1022.

性，从而产生了对真爱的渴求。这时，坚信自己必将发生质变的乔治和渴望获得“成熟女人的优雅和美丽”的海伦终于走到了一起。两人之间既有“紧紧搂在一起”、“亲吻”和“急渴地抱住”那种源于非持久冲动的欲爱；亦有源于“理解”、“尊重”、“爱与被爱”和“心心相印”的忠守与挚爱。前者是暂时而美丽的；后者则是永恒且灿烂的。当两者完美地融合在一起时，乔治和海伦也在这一瞬间“懂得了在现代世界可能会使他们过成熟生活的某些东西”。他们获得了真爱并开始重新审视生活中的一切，思索他们在未来世界中即将扮演的角色^①。

结语

笔者在本文中首先阐释了西方理性主义二元对立模式下的正统基督教爱观并分析了灵欲对立的不合理性，进而提出了基于欲爱与挚爱和谐统一于真爱的新基督教爱观作为理论前提，并以安德森代表作《小镇畸人》中记者乔治·威拉德的爱观演进历程为个案进行了描述性应用，具体包括以下四个阶段：（1）两次源于性欲驱使的非自然欲爱使乔治认识到性的美与冲突和自身的局限性；（2）凯特源于为乔治打开艺术大门的欲念使后者理解了生活、艺术和作家的真谛；（3）伊丽莎白渴望真爱和解脱而付出的母爱使乔治顿悟了女性美和亲情；（4）与海伦立足忠守而又不失激情的挚爱与欲爱使乔治理解了真爱的奥义并实现了自身的成熟。由此，笔者以这部美国现代小说中男主角的爱观演进历程和《圣经》中的例证对基督教爱观做出了文学解读，也证明了新基督教

^①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181—189.

爱观在《圣经》中的主导地位和在现实生活中的合理性。未来对基督教与佛教、伊斯兰教爱观的对比研究将可能从宗教和文学角度对全人类的爱观问题作出解答。

作者简介：董粤章，南京大学。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DONG Yuezhang, Nanjing University. Email: dyzh831218@126.com